

#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2日，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九江福特 4S 店旁，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9330°、北纬 29.74000°，东面和西面都是同类 4S 店，南面为九景衢铁新港段，北面厂界约为九湖路。项目总建筑面积 8500m<sup>2</sup>，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年销售量为 810 辆、年修理量为 6000 辆、年洗车量为 2000 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19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本项目备案（备案统一编号为：2018-360402-52-03-0303983），2019年3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濂环审[2019]9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竣工，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402074280615Y001U）。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和环保配套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地面、车辆冲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地面、车辆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九江市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打磨产生粉尘。烤漆房废气采用过滤棉装置+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快修房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装置+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机收集后与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楼顶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焊机、整形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维修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合理布局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中废车胎、废机件等在店内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交由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已签订协议）处理，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机油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废天那水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签订协议）处理。企业建设了一座6m<sup>2</sup>危废暂存间。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满足原环评及批复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LAS、总磷和总氮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and 九江市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排放，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小型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中废车胎、废机件等在店内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交由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处理，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机油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废天那水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五) 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174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7t/a，均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 COD<sub>Cr</sub> 控制量 0.30t/a、氨氮控制量为 0.04t/a 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完成以下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设置环保标识标牌，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规范危废暂存，产生危废分区分类暂存，制定好危废管理台账。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张永波 胡奇 徐明  
张永波 陈院宇 李瑞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仅用于“华宏汽车—汽—大众九江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